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4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瑞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基聖造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瑞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、基聖造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高瑞言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彰化縣員林市農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彰化縣員林市農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8月31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46號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「基聖造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及判決第13頁第21行至第22行「基聖造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；判決主文第二項「瑞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」及判決第13頁第26行「瑞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均應予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（即贅繕）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志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